



中字体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有关问题的答复

发布日期：2000-6-20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

[2000年6月20日法（2000）95号]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鲁高法函〔2000〕41号《关于如何适用〈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若干规定〉第四条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。答复如下：

第一条 《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第四条规定的“离任”，包括离休、退休、调动、辞职、辞退、开除等情形。

第二条 一方当事人以对方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具有《若干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而提出异议的，由受理案件人民法院的院长以决定书形式，对本院离任人员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问题作出决定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19

阅读次数：47

上篇文章：法律援助条例

下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《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》时间效力问题的通知

 打印 |  关闭

